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及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65号）以及相关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合资设立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09年7月6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所有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等业务和人员，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和承担所有的保荐等职责。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中德证券指定刘萍、郭兆强二人作为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称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梁炜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萍：于200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增发项目保荐代表人（已于2009年1月完成保荐工作），

先后参与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兆强：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已于 2009 年 7 月完成保荐工作），先后参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增发项目、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配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炜：保荐业务执业经历 4 年，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公开增发项目、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万军、吴仲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仅限办公）
注册时间	2001 年 12 月 28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GEMHI-TECH@TOM.COM
业务范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

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前，山西证券的内部审核

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山西证券的立项审查制度是为加强对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的管理，控制项目风险，提高项目的运作质量而制定。山西证券的立项评审委员会、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管理部（以下简称“质量管理部”）具体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

山西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由立审委委员由 11 名人员组成。立项评审会议由投资银行部质量管理部组织召开，每次参加立审委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全部委员人数的 2/3（包括 2/3）。项目须经出席立审委工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 2/3）委员表决同意方可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在立项阶段，质量管理部在项目申请立项后介入，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对项目的风险进行评价，并对立项评审委员会提出立项初审报告，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委员会。

当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时，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后，向项目组发出正式受理通知。受理后，质量管理部指派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初审报告，并提请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负责人召开内核会议。

在审核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全程参与项目，在评判项目风险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报告，并在立项会议和内核会议上向委员充分揭示风险。同时，从项目立项会议开始后，山西证券风险控制部即开始参与项目各个方面的风险控制，并在山西证券领导决策时出具书面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制定，旨在保证山西证券发行业务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提高本保荐机构的执业水平和质量。

山西证券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即山西证券内核小组，以下简称为“内核小组”）由 13 人组成，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组织召开。内核会议须内核小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会方为有效，项目组成员及质量管理部门有关人员

亦应出席会议。山西证券风险控制部部门应派专人列席内核会议。如内核会议认为项目申请材料毋须修改，经到会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该项目无条件通过；如内核小组成员认为项目申请材料需要修改，应提出明确要求，质量管理部工作人员负责将有关意见汇总整理在总结报告中。经到会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该项目有条件通过。

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报山西证券总裁办公会进行审批。

第四阶段：山西证券总裁办公会审批

山西证券总裁办公会（以下简称“总裁办公会”）对内核通过的项目拥有否决权。质量管理部负责向总裁办公会提请审批，风险控制部提交风险控制报告，项目通过总裁办公会批准，项目组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二）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前，山西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具体审核意见

2008年3月24日，山西证券召开格林美IPO项目内核工作会议，山西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1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成员为12人，有表决权的人数为12人，符合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表决，通过内核的票数为12票，超过有表决权票数总和的2/3，项目通过内核小组审核。

2008年3月27日，格林美IPO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总裁办公会审批，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后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具体审核意见

1、中德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的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内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获通过以后方可对外报送材料。

2、中德证券于2009年7月30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格林美IPO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核，应出席的人数为8人，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经表决，项目通过中德证券的内核委员会审核。

六、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 4 个议案，并决议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6,99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6,999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包括：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2) 发行股票面值；3) 发行股票数量；4) 发行对象；5) 发行价格；6) 本次发行 A 股上市地点。7) 募集资金用途；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9) 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低于 2,333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关于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0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6,99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6,999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

(2) 200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决议

本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数由不少于 2,333 万股，调整为本次发行股数为 2,333 万股。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

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为 71.36%，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81.45%，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61,064.7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4,751.94 万元，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878.34 万元，净利润 2,431.0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

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9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333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32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2006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有限”）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362:1 的比例折为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财政厅做出了粤财工（2006）395 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格林美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筹）的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格林美环境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2002 年 1 月 18 日更名为格林美有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12 月 21 日对拟设立的格林美环境出具的业信验字[2001]第 511 号《验资报告》、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9

月 22 日对格林美有限截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的敬会验字[2004]第 288 号《验资报告》、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2005 年 10 月 20 日对格林美有限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新增注册资本出具的京亚深验字(2005)第 004 号《验资报告》、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8 月 23 日对格林美有限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的深联创立信所(外)验字[2006]012 号《验资报告》、深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1 月 8 日对格林美有限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的深天会验字[2006]第 72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 月 31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的深财安(2007)验内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41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增资变更验资复核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44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01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再生资源回收“十一五”发展规划》、《高新技术“十一五”规划》,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的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最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事由
董事变化情况	2006. 10. 31	新增：秦美芳 减少：郑旭	建新贸易将股权转让给协迅实业，协迅实业重新委派
	2006. 12. 11	新增：余和平 减少：黎昱	广风投重新委派
	2007. 01. 26	新增：周宁	股东增加盈富泰克
	2007. 09. 15	减少：彭本超 新增：马怀义 林元芳（独立董事） 李定安（独立董事） 曲选辉（独立董事） 潘 峰（独立董事）	彭本超辞去职务，股东重新委派，增设独立董事
监事变化情况	2006. 10. 31	陈穗彬、周波、黄伟华	变更为内资公司后设立监事会
	2006. 12. 11	新增：王健 减少：周波	规范监事会组成，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高管变化情况	2006. 12. 11	增设副总经理彭本超、周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牟健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规范运作
	2007. 2. 8	增设常务副总经理王敏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汇丰源、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关联股东鑫源兴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

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社保、质检、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30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且累计为 8,160.2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620.8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2,754.1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99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92.5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安泰科《钴镍行业咨询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格林美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钴镍金属的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国际经济环境直接影响到国内钴镍金属的价格。除此之外，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国内

市场需求对国内钴镍金属价格也有较大影响。上述因素导致本公司的钴镍粉体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本公司生产的超细钴粉的年平均销售价格 2006 年为 31.70 万元/吨,2007 年为 49.05 万元/吨,2008 年为 46.40 万元/吨,2009 年 1-6 月为 27.58 万元/吨;超细镍粉年平均销售价格 2006 年为 25.80 万元/吨,2007 年为 26.94 万元/吨,2008 年为 21.02 万元/吨,2009 年 1-6 月为 11.82 万元/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钴镍金属价格变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钴镍金属价格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本公司采用再生钴镍资源生产的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科技含量较高,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系本公司自行开发,该技术多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和世界先进水平,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之一。公司通过让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统一了公司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专有技术资料信息监管严格,与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信息失密,将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高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现代化高科技企业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了管理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较为有效地促进了公司高速发展。但是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管理的范围和力度加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显著扩大,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均将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及时引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经营管理和技术开发人才,公司将面临高速发展引起的管理风险。

4、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 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3000 吨/年超细镍钴锌粉体材料和环境友好镍合金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

有重要意义。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1200 吨和 300 吨，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的生产能力将分别逐步增加到 1,500 吨和 1,300 吨，生产能力显著扩大。国内超细钴镍粉体产品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供小于求的状况，且市场缺口远大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公司有能力和信心实现预定的销售目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增加产能较大，不排除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出现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

（2）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是电池行业、硬质合金行业、冶炼和电镀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上述行业生产的产品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产生的废旧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废料、镍电池废料、废碳酸钴、废镍合金、镍渣、废硫酸镍、废碳酸镍、废旧电池、废硬质合金工具等。根据安泰科数据，目前，我国这些行业每年大约产生 10,000 吨（金属量）左右的钴废料和 50,000 吨（金属量）左右的镍废料（除不锈钢外）。同时，中国每年废钴镍的回收量与废弃量相比还非常低，每年回收不到 2,000 吨左右的钴和 10,000 吨左右的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需要收集大约 1,025 吨（金属量）的钴废料和 1,394 吨（金属量）的镍废料，分别占每年钴镍废料总量的 10.25%和 2.79%，不会构成原材料的竞争，考虑到未来上述行业的增长、居民环保意识的提高，钴镍废料的供应量还会持续增加，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来源较为丰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规模增加较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可能需要增加原材料来源渠道，增加原材料采购机构和人员的投入。虽然公司对原材料市场充分了解，不断扩大原材料的来源渠道，并对未来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做了准备，在产生废料较多的地方建立了废品回收点，实现定点收购；与产生废料的生产企业签订协议，实现定向收购；在深圳、湖北武汉城市圈建立电池回收网络，建立社会回收体系，收集原料的渠道已经较为完备，但是公司不排除由于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不足，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达到生产能力除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还需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出现项目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资金运用规划管理不力,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不能被充分利用。

(4) 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另外,由于以上原因以及钴镍市场大幅波动、工程进度、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收益水平出现差异。

5、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钴镍废料。目前中国尚未形成以消费者、生产者付费为主导的再生资源处理的计费体系,公司必须付费购买废料,而钴镍废料多数以其中所含金属量定价,价格随着国际市场金属价格变动而变动,因而存在金属价格上涨时公司原料成本增加的风险。

6、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2.10%和28.02%、16.68%和9.1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个时间周期,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5,507.4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3,159.30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2,348.11万元。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荆门格林美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荆门格林美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荆门格林美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77.75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7%。应收账款净额占 2009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9%。虽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注册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 1993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税。

本公司是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做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直减免（2004）0279 号），依据深府[1999]171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从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为免税年度，2005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年度，税率为 7.5%。

本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在深圳普遍适用，凡符合该等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所述优惠政策，但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经测算 2006 年、2007 年该部分所得税优惠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额分别为 1,988,462.39 元、0 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5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若国家税务机关 2009 年要求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则公司需补缴 2006 年、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合计 1,988,462.39 元。

对于公司可能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做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因执行深圳市地方法规、规章及深圳市各级税务部门做出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补缴股份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各承诺人愿意按其在应纳税行为发生时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全部所得税差额，以及股份公司依法需要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在超细钴镍粉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政府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且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境保护部环函[2008]112号），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亦日趋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环保标准提高，而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三废”处理设计能力，本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

9、部分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西部工业区50号厂房，主要用于格林美研发中心。该厂房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证》。该厂房属于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部分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根据宝安区沙井街道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的证明：“深圳市丰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其建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西部工业区50号厂房，由沙一西部工业区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经济发展公司向我办申请按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补办产权登

记手续，其申报材料编号为 T3-0104-B00111，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如因租赁厂房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而不能被股份公司持续租用，给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各承诺人愿意按其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五）中德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钴粉的市场状况

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的硬质合金制造中心和世界电池制造中心，中国将成为世界钴粉的消耗中心，未来钴粉的消耗量将大大增加。然而，受到国内钴资源贫乏和钴资源供应国对钴矿石出口限制的影响，国内钴粉的生产能力将长期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根据安泰科预测，未来 5 年中国钴粉的市场消耗量将从 2008 年的 3,020 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4,330 吨；国内钴粉缺口将从 2008 年的 2,400 吨增加到 2012 年的 3,130 吨左右。因此，以废弃钴资源生产钴粉由于不受原材料的限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镍粉市场状况

中国 2008 年镍粉的年用量达到 5,100 吨左右，主要用于电池行业、硬质合金行业、粉末冶金行业和催化剂行业，其中，电池行业占 30%、硬质合金行业和粉末冶金行业占 63%，其他占 7%。随着中国粉末冶金、镍氢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国内对镍粉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需求量将在未来 5 年内增加一倍以上。而国内镍粉的供应主要依赖进口，2008 年国内仅能供应 2,100 吨，缺口达 3,000 吨，到 2013 年，国内供应能力能增加到 4,000 吨，但是需求缺口仍然有 4,050 吨。

随着国内厂商技术进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一些企业掌握了镍粉生产的核心技术，已经能够规模化生产，未来将提高镍粉的国内供应能力。

2、竞争优势明显

（1）与一般从事钴镍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不同，公司进行废弃钴镍资源的高端循环，体现了“资源化”处理废弃资源的高级水平。

公司在成立伊始就以循环再造钴镍高端产品为目标，建立了利用废弃钴镍资源制备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的循环再造技术体系，实现从钴镍废料到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等高端产品的循环再造，产品性能和质量不但达到以原矿为原料的产品水平，而且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体现了再生钴镍资源“资源化”回收的高级水平。

公司产品“循环技术生产的球状和针状超细钴粉材料”、“镍电池用功能镍粉材料”、“循环技术生产低密度多孔镍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金属钴粉和超细钴粉分别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和“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得到了权威部门的认可。公司为全国硬质合金行业前十大企业中八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循环再造产品已经进入了国内高端用户领域，尤其是公司循环再造的类球状超细钴粉，成为能与国际品牌相竞争的高端产品。公司牵头起草的中国《还原钴粉》行业标准已于 2008 年 3 月发布，奠定了公司钴粉质量在行业的先进地位。

(2) 与以原矿为原料生产钴镍粉体材料的资源模式不同，公司以废弃钴镍资源为原料生产钴镍粉体材料，具有资源和成本优势。

除极少数国内企业拥有矿山外，其余大都从国内外购买钴镍原矿资源。由于国际市场钴镍价格和国外矿产资源出口政策变动频繁，导致国内大部分钴镍粉体企业原料来源不稳定；同时，随着能源价格的上涨和环境保护的加强，钴镍原矿的开采成本将持续增长，导致以原矿为资源制造钴镍粉体材料的生产成本呈长期增加趋势。

然而，国内每年产生大量的钴镍废料，大部分没有充分回收利用，形成了钴镍资源的无限“城市矿山”。公司以开采废弃钴镍资源的“城市矿山”的模式来生产钴镍粉体材料，不再受中国钴镍资源日益贫乏的限制；公司已先后在深圳、武汉城市圈等 12 个城市建立了废弃电池的回收体系，初步建立了低成本获取生产原料的社会通道，随着公司废弃资源社会回收体系功能的发挥，公司的原料成本将逐步降低。

(3) 以国际金属交易市场镍钴价格为基准的废料和产品计价模式，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不受原矿开采成本和国际市场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产品毛利率具有

较为稳定的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以国际金属交易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同向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钴镍废料的采购月均价分别占钴镍粉销售月均价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钴镍粉销售均价的 44%—63%和 49%—67%；同时，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因此，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能够抵御国际金属交易市场钴镍价格波动的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强。

(4) 公司形成了以高校教授和公司工程师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开发模式，拥有装备先进的研发实验室和中试实验室，保证了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领先水平，使公司具有了与国际同行进行技术竞争的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中心是拥有国家实验室认可 CNAS 认证和国家计量检测 CMA 认证双重资质的公共技术平台，是深圳市环境友好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湖北省二次有色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依托单位，研发中心与中南大学等高校开展了共同承担国家科研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公司依托高校，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

依赖公司的研发装备和创新人才体系，公司目前获得了 38 项专利授权，承担了包括“863”计划项目在内的 20 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 3 项。

3、发展前景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正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为资源循环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方面，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将强制实施再生资源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为资源循环优势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从国际趋势看，消费者和生产者延伸付费制度是减少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回收率的有效措施，也是未来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必然趋势。特别是，2008 年 8 月 29 日国家颁布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其中规定生产企业和消费者要对废弃的产品负有回收责任、处置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等，对回收企业必须具备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能力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作出了规定，标志着我国再生资源行业迈进了新的发展阶段。在国家政策的支

持下，再生资源行业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未来，公司将通过承担“废电池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任务，逐步构建遍布全国的废弃电池等废弃镍钴资源的社会回收体系，推进钴镍资源“城市矿山”的开采计划有效实施，为公司不断扩大的废弃钴镍资源处理规模提供充足原料，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废弃钴镍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世界循环工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工作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 炜
梁 炜

2009年11月2日

保荐代表人: 刘 萍 郭兆强
刘 萍 郭兆强

2009年11月2日

内核负责人: 崔胜朝
崔胜朝

2009年11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 凡
李 凡

2009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 巍

2009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授权刘萍、郭兆强担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